

亞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- 92.09.24 校務會議通過
92.10.20 台訓(二) 字第 0920151227 號函
94.06.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改名亞洲大學
99.10.27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.01.04 臺訓(一)字第 0990221610 號函修正
100.01.18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.02.21 臺訓(一)字第 1000024385 號函修正
100.4.15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.06.27 臺訓(一)字第 1000105438 號函修正
101.2.8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.3.9 臺訓(一)字第 1010038885 號函修正
103.10.08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6、7、8、10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
17、18、19 條條文
103.11.19 亞洲秘字第 1030014590 號函發布
105.05.30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-18 條條文
105.07.11 亞洲秘字第 1050009324 號函發布
105.07.26 臺教學(二)字第 1050100698 號函通過
106.02.23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條文
106.03.11 亞洲秘字第 1060003118 號函發布
106.03.28 臺教學(二)字第 1060038170 號函通過
106.10.31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-10、13、14、17 條條文
106.11.27 亞洲秘字第 1060016176 號函發布
108.12.24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、7、8 條條文，刪除原第 9 條，原第 10-18
條次變更
109.01.22 亞洲秘字第 1090000871 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(含境外生及短期交換生)高尚品德，樹立良好學風，
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分獎勵、懲罰二類，並依照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增減操行成
績：
一、獎勵：分記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特別獎勵(獎牌、榮譽證書、公
開表揚及特殊表彰等特別獎勵依各辦法提起單位自行辦理)。
二、懲罰：分記申誡、小過、大過、退學等。
三、同一事件之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申誡、小過、大過等獎懲，應
依情節輕重區分記「一次」或同時核予「兩次」。
- 第三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一、參加校內及鄉鎮各種競賽，成績為前三名或績優者，未獲獎助
者。
二、為校服務，表現良好。
三、拾金(物)不昧，殊堪嘉獎者。
四、樂於幫助別人並有具體事實者。
五、領導同學為團體謀福利有事實證明者。
六、檢舉弊害查明屬實者。
七、對公共清潔或秩序，服務不遺餘力，任勞任怨者。
八、具有其他相當於記嘉獎情事者。

- 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，表彰校譽有具體事實者，未獲獎助者。
 - 二、校內外各項服務，成效卓著者。
 - 三、遇有特殊事故，處置得宜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四、熱心公益，見義勇為，維護團體利益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五、檢舉重大弊害或學生重大違規行為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 - 六、其他相當於記小功情事者。
-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- 一、對學校、社會有重大貢獻。
 - 二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楷模者。
 - 三、校內外各項服務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成效。
 - 四、其他相當於記大功或特別獎勵情事者。
- 第六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申誡：
- 一、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。
 - 二、上課或集會點名時，代人應點者。
 - 三、未經請假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與活動者。
 - 四、盜用、破壞及違反公物使用規範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五、影響公共秩序、衛生、安全、安寧者，情節較輕者。
 - 六、在校園內吸菸或飲酒，行為違反校園生活規範者。
 - 七、違反校內車輛管理規定者。
 - 八、擔任幹部失責，致影響同學權益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九、以跟蹤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，意圖性騷擾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、考試時未服從監試人員指導、交談、喧嘩、攜帶非任課教師指定之參考資料、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便利鄰座窺視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一、其他合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-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- 一、累犯第六條各款事實達三次(含)以上者。
 - 二、欺侮同學或學校職工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三、對教職員態度無禮且不服勸導糾正者。
 - 四、毆打同學或互毆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五、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、辦公室、寢室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六、擅自拆閱他人信件或毀壞他人物品者。
 - 七、以文字、圖畫、影像或利用電腦網路妨害他人權益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八、任意圖畫牆壁、公告或公共設施者。
 - 九、公然以言語惡意攻訐、污蔑或侮辱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、違反本國智慧財產權侵犯他人權益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一、未經核准擅自在校園景觀湖泊及池塘，釣魚、游泳或躍入戲水者。
 - 十二、利用電子媒體、電子工具、電腦網路等系統，竊取他人資訊，侵犯他人隱私權或從事不法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十三、管理學校或社團公物，未善盡責任致有缺損或有公款浮報、挪用、浪費、帳目不清之情事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四、在校外行為不佳，情節重大或有侵犯他人權益事實者。
- 十五、影響公共秩序、衛生、安全、安寧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六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七、考試時接聽電話、交換試題紙或答案卷、自誦、使用通訊軟體、撕毀試卷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、考試出場後喧譁且不服從監試人員制止者。
- 十八、其他合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八條

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- 一、累犯第七條各款事實達三次(含)以上者。(涉及吸菸行為者適用本條第十一款之規定)
- 二、考試時有抄襲、傳送、挾帶、代人考試、請人代考者、將答案卷攜出場外、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、考試出場後於場外喧嘩、宣讀答案、或者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或其他嚴重作弊行為者。
- 三、以言語或書面侮辱、威脅師長者。
- 四、毆打同學或互毆，致造成同學受傷者。
- 五、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，致影響他人權益者。
- 六、冒用或偽造文書、證件、印鑑等者。
- 七、蓄意破壞公物或公共秩序、學校設施設備、校內施放煙火，影響校園安全並致傷害他人權益者。
- 八、為他人不法行為作不實之證明者。
- 九、吸食、施打或持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者。
- 十、酗酒滋事、賭博、竊盜、勒索、詐欺行為者。
- 十一、校內吸菸經記小過處份仍再犯者。
- 十二、違反本國智慧財產權侵犯他人權益且由其中謀利者。
- 十三、違反學術倫理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1.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。
 - 2.於學位授予要求之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中有抄襲或舞弊情事。
 - 3.實際代寫(製)，或以口述、影像等舞弊方式供他人抄寫(製)學位授予要求之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。
 - 4.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相關情事。
- 十四、處理團體財務有舞弊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五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六、其他合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九條

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退學：

- 一、在校期間依規定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。
- 二、操行成績未到六十分者。
- 三、偽造學籍證明文件者。

- 四、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。
- 五、販賣或製造非法違禁藥品或物品者。
- 六、行為失檢嚴重損害校譽、違反校園安全或大眾權益者。
- 七、觸犯法律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宣告易科罰金或緩刑處分者。
- 八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其他合於以上各款情事者。

第十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下列標準評定外，並得考量下列因素酌予加重或減輕：

- 一、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態度與手段。
- 三、行為之影響。
- 四、生活狀況及品行。
- 五、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關係。
- 六、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程度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於學校處理其個人懲戒處分之過程中，湮滅證據、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者，得加重處分。

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嘉獎、小功、申誡、小過之獎懲，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，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，並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。
- 二、記大功或大過以上獎懲，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再簽請校長核定公布。
- 三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，得通知當事學生、有關係主任、班級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，俾其有說明之機會，以維學生之權益。
- 四、學生受記大功或大過之獎懲，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- 五、惟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，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，因後續懲處致影響操行成績之核算，不得先授予學士學位。倘學生畢業後，其在學期間之不當操行經調查屬實者，需依第九條第八款辦理。

第十三條 學生在校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，所受之獎懲，後功得以抵前過；但受懲記錄之取消，得依據「亞洲大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」辦理；退學、開除學籍，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，要求折抵減免。

第十四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。

第十五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以外者，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特別處理之。

第十六條 學生受懲處，經核定公布後，如有異議，得依據「亞洲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